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重續有關技術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其中披露，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以修訂及重述於2020年4月1日與Annona Technical Services Pte. Ltd.（「**ATS**」）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據此，ATS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初始期限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除非訂約方終止，否則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將每次自動延期三年，前提是每次延期均符合聯交所及新交所（適用於交易方的交易所）的規定。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ATS就協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延長期間的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經延長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

經延長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

經延長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補充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延長日期：

2025年1月1日

訂約方：

(i) ATS；及

(ii) 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期限：

延長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此後每次自動重續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交易性質：

ATS應以成本分攤方式提供財務解決方案（包括協助財務報表的某些技術方面及升級財務管理工具，從而根據關鍵績效指標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債務融資及債務風險解決方案（包括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財務、資本支出及預算規劃方面的培訓、發展平衡的資本結構以及協助管理與債務夥伴的關係）、法律解決方案、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戰略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技術服務費相當於提供服務成本加5%附加費，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關於關聯方之間提供服務的原則。

過往金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提供技術服務應向ATS支付的最高年度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0.65百萬美元、0.75百萬美元及0.80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就提供技術服務已付／應付AST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0.50	0.42	0.47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於經延長期間（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提供技術服務應付ATS的總金額須受限於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美元	2026年 百萬美元	2027年 百萬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0.85	0.90	0.95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通脹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的預計成本增加；及(iii)受佳發委託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轉讓定價基準研究。

訂立經延長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TS提供的技術服務令本集團能夠獲取該等專業知識，而無需承擔聘請相關專家的全額成本。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透過其合規部門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重點是(i)按季度及於有需要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ii)確保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符合定價政策；(iii)按月根據年度上限監察所產生的交易金額；(iv)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必要披露；及(v)識別潛在關連交易及考慮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此次延長的條款，並確認此次延長(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協議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對經延長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奶牛養殖業務，向乳製品製造商及加工企業生產及銷售優質原料奶，以及肉牛養殖及育肥業務。

ATS為佳發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和技術服務。佳發為亞洲領先的工業化農業食品公司，在印度尼西亞、越南、印度、緬甸及孟加拉國擁有現代化種植、加工及分銷設施的綜合網絡。佳發專門生產蛋白質主食(家禽、豬、水產)及包裝食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擁有佳發65%以上權益。因此，佳發為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佳發及ATS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延長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延長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最高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經延長2024年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權益

除於本公司及／或佳發的股權以及陳榮南擔任佳發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AustAsia Group Ltd.，一家於2009年4月17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由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組成的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佳發」	指	佳發，一家於2008年10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UD2)
「佳發集團」	指	佳發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招股章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Edgar Dowse COLLINS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Tamotsu MATSUI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